

附件 1

第十四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 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艺术 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方案

山东省“泰山文艺奖”是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省文学艺术成果最高奖，是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是省委、省政府为支持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建立的荣誉体系。根据《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奖励方案》（鲁厅字〔2017〕57号）（以下简称《奖励方案》）规定和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意见，结合我省文艺工作实际，制定《第十四届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艺术突出贡献奖评选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遵循

“标准规范、程序严谨、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评选出符合新时代要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优秀文艺作品，激励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开展文艺精品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不断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二、评奖对象、范围与条件

本届评选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及艺术突出贡献奖。

（一）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

1. 参评对象与范围

（1）山东省内集体和个人作者创作的艺术作品，包括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文艺理论和评论等艺术门类，均可参加评奖。

（2）参评作品应是上三个年度内（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展览、演出、播出、发表、出版的作品。

（3）集体创作的作品参评须经主要作者、主创人员同意署名，并经所在单位审核批准后申报。以我省为主、与省外单位联合创作的作品，可由我省主创单位申报。

（4）在职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作品不得申报参评。评选组织单位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5）参评入选作品适当向新文艺群体、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倾斜，要占一定比例。

2. 参评条件

(1) 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类参评作品应是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时代精神，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创新创作品。一般应在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展演活动中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播放，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或公开演出达到一定场次，具有较好社会影响。

(2) 美术、书法、摄影类参评作品应是赓续中华文脉，彰显中华审美旨趣，聚焦现实题材，经典性、传承性、创新性相协调的原创作品。一般应入展国家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展活动，或入展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重大主题创作活动，或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评展活动中获奖。

(3) 电影、电视类参评作品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原创作品。一般应取得公映许可和发行许可，并在院线、网站、电视台等公映、播放，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微电影、电视文艺节目等一般应获得省市级以上相应奖项。

(4) 民间文艺类参评作品应是主题鲜明、制作技艺精湛、民族特色突出，具有较高文化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原创作品。一般应入选省级以上民间工艺类展览，或在市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民间工艺类展览活动中获奖。

(5) 文艺理论和评论作品，应是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准

确、深刻地把握思想内涵，具有独到的观点和见解，对解决文学艺术领域的重要问题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指导性的作品。

（二）艺术突出贡献奖

1. 评选对象与范围

（1）艺术突出贡献奖涵盖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艺术、文艺理论和评论等艺术门类。

（2）山东省内在艺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德艺双馨的老中青艺术家均可申报。

（3）报名需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

（4）在职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参评入选对象可适当向基层文艺工作者倾斜。

2. 参评条件

（1）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自觉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

（2）艺术精湛，业绩突出，成为该艺术门类的领军人物或业务骨干。

（3）积极参加公益性艺术活动，德艺双馨，群众公认，社会知名度较高。

（4）参评艺术突出贡献奖者应是各艺术门类中具有突出代表性的老艺术家，或在国家级重要文艺展赛中表现突出的中青年艺术家。

三、评选名额与奖励办法

(一) 艺术作品奖

1. 戏剧类：山东地方戏、京剧、话剧、歌剧、音乐剧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5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7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3万元。

2. 音乐类：声乐作品、器乐作品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6万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3万元。

3. 曲艺类：相声、小品、山东快书、山东评书、山东琴书、山东大鼓、山东柳琴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6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3万元。

4. 舞蹈类：舞剧、古典舞、民族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国标舞、街舞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6万元；三等奖5名，奖金各3万元。

5. 杂技类：杂技、魔术、滑稽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3名，奖金各6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3万元。

6. 美术类：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水粉画、综合材料绘画、漆画、艺术设计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10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5万元；三等奖8名，奖金各2万元。

7. 书法类：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篆刻等。一等奖2名，奖金各9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4万元；三等奖8名，奖金各2万元。

8. 摄影类：纪录类、艺术类、创意和商业类等。一等奖 2 名，奖金各 6 万元；二等奖 4 名，奖金各 3 万元；三等奖 6 名，奖金各 2 万元。

9. 电影类：院线电影、网络电影和微电影等。一等奖 1 名，奖金 15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金各 6 万元；三等奖 6 名，奖金各 3 万元。

10. 电视类：电视剧、电视文艺节目（含网络视听作品）等。一等奖 2 名，奖金各 15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金各 6 万元；三等奖 5 名，奖金各 3 万元。

11. 民间文艺类：织绣印染、雕刻塑造、编织扎制、陶冶烧造等民间工艺作品。一等奖 1 名，奖金 7 万元；二等奖 3 名，奖金各 4 万元；三等奖 4 名，奖金各 2 万元。

（二）文艺理论和评论奖

涉及文学、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等文艺理论和评论作品。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5 万元；二等奖 5 名，奖金各 3 万元；三等奖 7 名，奖金各 1 万元。其中，文学理论和评论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

（三）艺术突出贡献奖

艺术突出贡献奖评选 10 名，每位获奖者奖金 8 万元。

四、经费来源

奖励费用共计 669 万元，评奖工作经费共计 64 万元，已列

入省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山东省“泰山文艺奖”评选资金使用和奖金发放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和发放奖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五、评奖机构与职责

根据《奖励方案》和以往做法，成立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有关副省长任主任，省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任常务副主任，省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和省文联主席、省作协主席，省文联、省作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同志任副主任，文艺界各门类知名艺术家、作家及省直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委会决定评奖活动的重大问题和相关事宜，负责整个评奖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联，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评委会下设初评小组、意识形态审核组、监督组。

（一）初评小组

初评小组按艺术作品类别分别设立 12 个评审小组，各评审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名，成员 5 名。评委会办公室组建评审专家库，组长从专家库省外专家中选任，负责主持各艺术门类初评工作；副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选任，负责相应艺术门类初评工作的组织协调；组长、副组长人选须在本领域内艺术成就突出、群众威信较高、德艺双馨；其他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二）意识形态审核组

意识形态审核组负责评奖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对申报作品的意识形态进行严格把关。意识形态审核组评委由评委会办公室选任。

（三）监督组

监督组由评委会组成单位机关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及基层文艺工作者代表组成，负责对评委产生、专家评审等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评奖程序与方法

（一）申报

各市和大企业文联负责组织各市和大企业的作品推荐申报工作。省直各单位（厅局级）、省属高等院校、驻鲁部队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等可直接推荐申报作品。各单位推荐作品、人选须组织专家评议，确保参评作品、人选“优中选优”。各单位推荐各门类申报作品一般分别不超过5件，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及有关作品资料报各省级文艺家协会。艺术突出贡献奖推荐申报办法与艺术作品奖相同，各单位推荐艺术突出贡献奖参选人不超过2人。

（二）审核

推荐单位须对推荐参评作品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对作品主创人员和推荐人选严格把关，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出具有关材料。各市文联和大企业文联推荐参评情况，须经本级党委宣传

部门审核；其他单位推荐的，须经主管部门单位宣传机构审核。省文联负责对申报作品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意识形态审核贯穿初评、终评全过程。

（三）初评

评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各门类初评小组，召开初评工作会议。初评小组根据评选细则要求，对参评作品和参选人情况进行审评审议，初步评选出二、三等奖作品，推荐出一等奖候选作品和艺术突出贡献奖候选人，提交评委会终评。

（四）终评

由评委会召开专门评审会议审定。各初评小组向评委会汇报各组初评情况，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评委会全体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一等奖和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奖人，研究确定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二、三等奖获奖作品。

（五）公示、公布

评奖结果在《大众日报》、山东艺术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由评委会公布评奖结果。